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將公司名稱由「Trasy Gold Ex Limited」更改為「Well 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更改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策略。董事會進一步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新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期內進行之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訂立業務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須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而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馬來西亞幣。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鑑於認購期權之價格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83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0.24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68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35,4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2,006,000港元減少15.6%。有關減少乃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各地政局不穩、種種陰霾縈繞不去，加上爆發病毒感染，對商務及休閒旅遊市道均構成影響。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達1,5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109,000港元增長36.2%。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之獎金增加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達30,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103,000港元）。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10,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286,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因收購現有旅遊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

未來業務策略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

Deloitte.

德勤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15頁的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基礎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



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編製基礎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010	11,971	35,474	42,006
其他收入	4	566	351	1,510	1,109
已使用貴金屬		—	—	—	(2,435)
員工成本		(10,107)	(10,296)	(30,301)	(30,10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049)	(3,610)	(10,076)	(10,286)
商譽減值虧損	5	—	(18,000)	(9,000)	(18,000)
其他開支		(4,153)	(4,313)	(13,399)	(13,216)
除稅前虧損		(4,733)	(23,897)	(25,792)	(30,925)
稅項	6	238	231	512	91
期內虧損		(4,495)	(23,666)	(25,280)	(30,83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30	7,737	(5,988)	13,12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65)	(15,929)	(31,268)	(17,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495)	(23,666)	(25,280)	(30,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2,765)	(15,929)	(31,268)	(17,71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3.60)	(18.94)	(20.24)	(24.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載之呈列變動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報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 即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本公司董事選擇將其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標題更改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其他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變更。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2,010	11,971	35,474	39,551
貴金屬買賣	—	—	—	2,455
	<u>12,010</u>	<u>11,971</u>	<u>35,474</u>	<u>42,006</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14	—	28	7
利息收入	5	6	11	45
匯兌收益	—	345	—	977
獎金收入	396	—	1,178	—
其他收入	151	—	293	80
	<u>566</u>	<u>351</u>	<u>1,510</u>	<u>1,109</u>



5.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評估與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號）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商譽已減值9,000,000港元。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參照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算有關。

導致商譽減值之主要因素為旅遊業務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放緩。因此，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溢利遜於預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管理層於審閱旅遊業務現時及預期之表現後，指出可收回金額即使與本年度第二季度進行之商譽減值測試相比有所減少，惟仍高於相關賬面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重大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層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減值18,000,000港元。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52	162	650	1,05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90)	(393)	(1,162)	(1,143)
	<u>(238)</u>	<u>(231)</u>	<u>(512)</u>	<u>(91)</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稅項虧損抵銷，故本集團並無於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時採用之虧損	<u>(4,495)</u>	<u>(23,666)</u>	<u>(25,280)</u>	<u>(30,834)</u>
--------	----------------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時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u>124,932</u>	<u>124,932</u>	<u>124,932</u>	<u>124,932</u>
-------------------	----------------	----------------	----------------	----------------

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內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分派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6,142	(74,111)	320,855
期內虧損	—	—	—	—	—	—	(25,280)	(25,2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988)	—	(5,9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988)	(25,280)	(31,26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154	(99,391)	289,58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7,307)	(40,526)	340,991
期內虧損	—	—	—	—	—	—	(30,834)	(30,8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121	—	13,12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121	(30,834)	(17,71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5,814	(71,360)	323,278



10. 期內進行之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Jade Empero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 (「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 (「DOH」)訂立業務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須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而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馬來西亞幣。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鑑於認購期權之價格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1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期末可予行使		2,25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期末可予行使		2,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鄧賜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鍾瑄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附註)	0.24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40
林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附註)	0.16

附註：該等股份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衍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Yap Allan	實益擁有人	25,108,000	20.10
Harbing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92,000	6.08
Everl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70,000 (附註)	5.02
黃潤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0,000 (附註)	5.02

附註：該6,270,000股股份乃透過Everland Group Limited持有，而Everland Group Limited則由黃潤生擁有50%。因此，黃潤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